言息披露

关于指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一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4年1月5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5962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3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742):

01破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

5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

于2023年12月26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以下简称

《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相

2.2024年1月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通知,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

3.鉴于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

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相关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

续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 "*ST京蓝",股票代码

4.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

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6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情请

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

年6月10日披露的《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

因公司相关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

因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

仍为"000711",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仍有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相关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应的退市风险警示

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告编号:2023-028)。

告》(公告编号:2023-053)

- 5、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11):
- 6、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3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6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1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5日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 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2023年12月26日, 里龙汀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 里01破1-6号《民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干 2023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 1.2023年12月26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蓝科技")收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3)黑 2023-120)。同日,管理人出具了《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 督报告》、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

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按照《股 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 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20)

2024年1月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通知,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退

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公司股票继续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仍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 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 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相关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被深交所继续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京蓝",股票代码仍为000711,公 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四、风险提示 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目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相关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深 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仍有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 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一〇一四年一月四日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1、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继徐辰先生《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议函》。徐辰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7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可含的独立企即,因《公司》第2024年10月28日。2023年11月18日日本,通证券公惠任照被

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3年12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公局。872股,占公司启股本的(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62元/股,最低价为54.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006,750.08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

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

2023年10月2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除公司 70万条的公产3(公言論号:2023-0237。自公司自公政路回购放切争项之口起至本公言致畸形,除公司选事陈署在此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536.872股,回购股份将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有 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內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养予以注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贝金查馆股本、认购部股和股股、原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

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 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鸿达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债券代码:128085

公告编号:临2024-003

证券简称:ST鸿达 公告编号:临2024-00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 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空、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鸿达;证券代码: 0200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4日)收盘 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 票交易异常波动。

、本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也不存在违反公平信
-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 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

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 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 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目前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7) 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 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 意见或决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三)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的PVC、烧碱及 电石生产系统停产检修已超过三个月,而且乌海化工被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 "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2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 于2023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 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 截至木公告日 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电石 熔碱 PVC 生产系统

正常运行。乌海化工的PVC、烧碱及电石生产装置停产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积极配 合乌海化工破产重整管理人及政府组织安排复工复产工作。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1月8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碱、PVC生产系统检修完成开车运 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乌海化工是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尚具不确定性,乌 海化工实施破产重整后,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乌海化工纳入合并报表范 (四)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被内蒙古新

中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内蒙 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西部环保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3-068)。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否裁定受理对中谷矿业破产重整 的申请尚具不确定性。如果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中谷矿业破产重整的申 请,中谷矿业实施破产重整后,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中谷矿业纳入合并报 表范围 (五)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被河北志伟橡塑

制品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公司子公司西部 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被乌海市杰出商贸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 市海南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 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 算、西部环保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2023年 12月25日,中科装备、西部环保被申请破产清算已被法院裁定受理,是否顺利完成破产清 算尚具不确定性,如果中科装备、西部环保破产清算完成,则公司将丧失对中科装备、西部 环保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六)公司发行的"鸿达转债"若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

回售条款,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公司因资金紧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用资金余 额23.07万元(未经审计).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讳约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 查,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

关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 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发行的"鸿达转债"若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 售条款,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公司因资金紧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用资金余额

上经审计) 左左可转换公司债券同售主约的风险 3、截至 2024年1月4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 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

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 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 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 2024年1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

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牧止上市风险提示小生的拱震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

股票收益价均低于1万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 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因洮塘信息披露违法违担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162023-067)

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 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

意见或决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L)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的PVC、烧碱及

电石生产系统停产检修已超过三个月,而且乌海化工被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 "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2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 于2023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 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电石、烧碱、PVC 生产系统

正常运行。乌海化工的PVC、烧碱及电石生产装置停产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积极配 合乌海化工破产重整管理人及政府组织安排复工复产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1月8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碱、PVC生产系统检修完成开车运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乌海化工是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尚具不确定性。 海化工实施破产重整后,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乌海化工纳人合并报表范 (三)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被内蒙古新 中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4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西部环保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告编号:临2023-068)。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否裁定受理对中谷矿业破产重整 的申请尚具不确定性。如果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中谷矿业破产重整的申 请,中谷矿业实施破产重整后,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中谷矿业纳入合并抵 表范围 · (四)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被河北志伟橡塑

制品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公司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被乌海市杰出商贸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 市海南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 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 算、西部环保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2023年 12月25日,中科装备,西部环保被申请破产清算已被法院裁定受理,是否顺利完成破产清 算尚具不确定性,如果中科装备、西部环保破产清算完成,则公司将丧失对中科装备、西部 环保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公司发行的"鸿达转债"若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 回售条款,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公司因资金紧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用资金余

额23.07万元(未经审计),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违约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0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偿还银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募集资金情况

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8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257,125股,每股发行价格12.21元,募集资 金总额为人民币479,329,496.2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15,280.32元(不含 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8,314,215.93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09月23日全部到 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 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37号)验证确认。 .)2022年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4号)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 671,636股,每股发行价格13.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2,768,878.84元,扣除各 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992,740.95元 (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2,776 137.8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08月04日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验资并出具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I2023I518Z0116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一)2020年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墓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墓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

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满足结项条件,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 近日,公司已办结"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44501001040054779、757905135410288的注销手续,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1,012.39万元转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基本账户。 (二)2022年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2022年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总户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为

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已干近日办理完结"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 金专户12580078801300000106、募集资金总户757900173610616的注销手续,并将节余 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9.32万元转入 "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专户 757906448310809,继续投入募投项目使用。 公司已就上述注销部分募集专户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其相应的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备查文件

(一)募投项目节余金额转出回单; (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回执。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 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 2024-001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二、本次权利行使基本情况

学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17年1月10

日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桑德MTN001,债券代码:101769001)。根据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雾集说明书》")中关于"递延支付利息"条款的规定。"在债券存竣期内,每年的 1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 ,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 仟,本外下物源的功等[1]。这一,及17、小自己,这样书言的对意这及以照代本源《已经遗址的所有利息及其孽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有关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5日披露在中国货币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墓集说明书》) 为保证行权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17桑德MTN001	
债项代码	101769001	
发行金额	10.00亿元	
起息日	2017年1月11日	
发行期限	5+N年	
债项余额	10.00亿元	
最新评级情况	无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8.4092%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无	
信用增进安排	无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递延支付条款行使安排如下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南

联系方式:010-81047281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邢昕、郭思嘉 联系方式:010-66223318、66223769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 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888 关于本次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利息递延专付条款行权

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货币网的《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 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利息递延支付条款行权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量发生相应调整。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陈庆洪直接持有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

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500,000股股票,占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7500%,其中 3,125,000股股票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通过泉州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间接持有2,850,000股股票;通过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500,548 股股票,合计持有公司9,850,548股股票,占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4.9253%。 陈庆洪通过泉州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 股份不属于本次减持计划范围。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6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兴通海运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陈庆洪先生因个人资金

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 计不超过3,12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625%。(前述已公告的持股比例为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的数据) 2023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兴通海运 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以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每10股转增4股。2023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上述利润分配,公司总股本由200,000、

000股变更为4.900.000股。 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收到股东陈庆洪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暨权益变动超 1%的告知函》, 在2023年7月5日至2024年1月4日期间, 陈庆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 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01,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62%(前述股份数及持股 比例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

000股变更为280,000,000股,陈庆洪直接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由3,500,

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直接持股股份来源

风险提示

陈庆洪	5%以下股东	3,500,00	1.750	0%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75,000股
上述减	持主体存在一致行	亏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陈庆洪	3,500,000	1.7500%	1
	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	3,560,000	1.7800%	陈庆洪为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船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 98.3300%的股权。
第一组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 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

注: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兴通 每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以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2023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上述利润分配,公司总股本由200, 000,000股变更为280,000,000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0股,上表 中持股数量依据该股本计算所得。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股东陈庆洪先生的持股数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期间

注1:公司已于2023年6月12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势 每10股转增4股。上述表格中所列数据已考虑权益分派转增的影响。

注2:除上述集中竞价交易外,陈庆洪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084,900股 减持比例为0.3875%,减持价格为17.10元/股,减持总金额为18,551,790.00元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依照陈庆洪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暨权益变动超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 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4年1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84,900	0.3875%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15日至2024年 1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3,216,460	1.1487%
合计	/	/	4,301,360	1.5362%
	大宗交易 集中竟价	大宗交易 2024年1月3日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15日至2024年 1月4日	大宗交易 2024年1月3日 人民市普通股 集中發价 2023年7月15日至2024年 人民币普通股	大宗交易 2024年1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84,900

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直接持有的股数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陈庆洪	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	4,900,000	1.7500%	757,940	0.2707%

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述表格中所列数据已考虑权益分派转增的影响。 四, 所洗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 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的通知(2023年度)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 《其余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浙商基金管 里有限公司产品及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办法》,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 司") 终于2024年1月5日更新旗下公真其全的风险等级 更新后的其全产品风险等级清单

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五个等级。产品风险等级请见附件。 本公司对旗下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划分享有最终解释权。

平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 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

1、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 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 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归属的风险等级,并根据自 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通知。

2024年1月5日

附件: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一览表 基金类型 更新后风险等级 较上年度变动

3.1944%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基于 引,从严认定两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002077	浙商日添利A	货币市场型基金	低风险	-
002078	浙商日添利B	货币市场型基金	低风险	-
003874	浙商日添金A	货币市场型基金	低风险	-
003875	浙商日添金B	货币市场型基金	低风险	-
002279	浙商惠盈纯债A	债券型基金	中低风险	-
008548	浙商惠盈纯债C	债券型基金	中低风险	-
002830	浙商惠丰定期	债券型基金	中低风险	-
003220	浙商惠利纯债	债券型基金	中低风险	-
003314	浙商惠南纯债	债券型基金	中低风险	-
003549	浙商惠裕纯债A	债券型基金	中低风险	-
017544	浙商惠裕纯债C	债券型基金	中低风险	-
006284	浙商兴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债券型基金	中低风险	-
007179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	债券型基金	中低风险	-
007224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A	债券型基金	中低风险	-
007225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C	债券型基金	中低风险	-
007459	浙商惠睿纯债	债券型基金	中低风险	-
007587	浙商丰裕纯债A	债券型基金	中低风险	-
007588	浙商丰裕纯债C	债券型基金	中低风险	-
008505	浙商中短债A	债券型基金	中低风险	-
008506	浙商中短债C	债券型基金	中低风险	-
009679	浙商惠隆39个月定开债	债券型基金	中低风险	-
012604	浙商兴盛一年定开债券型发起式	债券型基金	中低风险	-
				1

债券型基金

浙商智多盈债券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 混合型基金 浙商全景消费混 混合型基金 浙商智能行业优 混合型基金 混合型基金 浙商智多兴稳健一年持有 混合型基金 混合型基金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 混合型基金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 混合型基金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 混合型基金 混合型基金 浙商智选先锋-年持有期. 中风险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 混合型基金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 混合型基金 浙商中证500增强 0票型指数基金 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

股票型指数基金

股票型基金

股票型基金

股票型基金 FOF基金

折商智洗食品饮料股票型

本公司提供的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依次划分为:低风险、中

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